**第05課〈墨子選〉課堂作業**1

作業編號08

班級：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作者
2. 墨子，姓【 墨 1】，名【 翟 2】，春秋、戰國之際魯人。生平不詳，大約活動於戰國初期，在【 孔子 3】之後，【 孟子 4】之前。
3. 墨子出身微賤，做過工匠，擅長器械。曾學儒者之業，因反對儒者之【 繁文縟節 5】，【 厚葬久喪 6】，乃另創新說。
4. 其一生勤儉刻苦，常席不暇暖(比喻奔走極為忙碌，沒有休息的時候)，東奔西走，為基層民眾發聲，以「【 興天下之利 7】，【 除天下之害 8】」為號召，鼓吹和平，積極行義以救世。

* **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──**墨子一切學說皆以「利」為著眼點—「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」。他所謂的「利」是「公益之利」，凡在現實上有「功」有「益」的，都是有「利」的，亦都是合於「義」的。所以他主張追求對天下有利之大利，反對小利、私利。

1. 墨家學派門徒眾多，有嚴格的組織紀律，領袖稱為「【 鉅子 9】」，而且代代相傳，墨子是第一代「鉅子」。他們【 反對侵略 10】，【 追求正義 11】，不惜自我犧牲。

* **鉅子──**又稱「巨子」。墨家有著嚴密的組織，其領袖稱「鉅子」，墨子是墨家第一任鉅子，禽滑釐是第二任鉅子。但從先秦典籍中可考證的墨家鉅子只有三人。
* **不惜自我犧牲──**墨家有嚴格的組織紀律，追求正義、公道，不惜自我犧牲。墨家鉅子孟勝，與楚國陽城君友好。楚悼王薨，陽城君等為反對宰相吳起而起事，委託孟勝與其弟子守城，後來陽城君因事泄而逃走，新任楚惠王追究，收回陽城君封地，墨家所受之託難以實現，於是孟勝傳「鉅子」之位於田襄子，自己為陽城君死難，跟從自殺的弟子眾。這是因為受人之託而不能實行者，即以生命作擔保，有著司馬遷史記遊俠列傳中「其言必信，其行必果，已諾必誠，不愛其軀」的遊俠精神。

1. 墨學昌盛時期，與【 儒學 12】同為【 顯學 13】，墨子與孔子並稱【 孔墨 14】。
2. 墨子思想的核心是【 兼愛 15】，即「【 兼相愛 16】，【 交相利 17】」。他認為天下的禍亂，都從「不相愛」產生，主張【 愛無差等 18】，無親疏、貴賤、人我之分，只要人人相愛，愛人如己，則國家得治，萬民得利。墨子其他主張的理論基礎，也都以「兼愛」為依歸。孟子說：「墨子【 兼愛 19】，【 摩頂放踵 20】(從頭頂到腳跟都受損傷，比喻捨身救世，不辭勞苦)利天下，為之。」此語最能道出墨子全部精神。

* **墨子主張簡介──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論核心 | 兼愛  1 | 即「兼相愛」。意為愛無差等，毫無私念，愛他人如自己。倡「兼相愛」、「交相利」。認為能做到「兼相愛」，則能「交相利」，故其言「愛人者，人亦從而愛之；利人者，人亦從而利之」、「視人之國若視其國，視人之家若視其家，視人之身若視其身」。 |
| 具體主張 | 非攻  2 | 反對各諸侯國為爭城掠地而發動戰爭，枉顧人民的生命。戰爭為最不「利」之事，戰勝者亦然。 |
| 形上論 | 天志  3 | 天有意志，天為價值判斷之源，人類行為的絕對標準。天是天下的主宰、政治的最高權源。人要敬事天、祭祀天，並畏天之賞罰。 |
| 明鬼 4 | 實有鬼神，祂秉承天之意志，是天的輔佐，替天鑒臨下民。 |
| 政治理論 | 尚同  5 | 「下同於上」、「上之所是，必皆是之；所非，必皆非之」，人人放棄自己的是非，而一層層上同於在上者的標準，「天下之百姓，皆上同於天子」，最後服從天的意志。 |
| 尚賢  6 | 墨子認為「尚賢」為「政之本」，反對世襲制度，主張選拔賢才擔任國家要職，提出有賢能則民可舉為官，無賢能則官可退為民的主張。 |
| 社會經濟 | 節用  7 | 反對諸侯貴族奢侈的生活，認為應節制宮室、衣服、飲食、舟車的開支以及蓄私（蓄養妾媵私人）風氣，維持基本需求即可。 |
| 節葬 8 | 認為厚葬靡財而貧民、久喪則哀毀傷身，民貧寡又體弱，國必衰亂。 |
| 非樂 9 | 認為「樂」靡財、廢時、廢事且不足以盡暴止亂。 |
| 天命觀 | 非命  10 | 墨子反對宿命論，認為若貧富、壽夭、窮通、治亂等皆由命定，天下便會怠惰而不「強力從事」。 |

* **儒、墨對「愛」的主張──**

1. 儒家：親親之殺（ㄕㄞˋ，等差之意）、愛有差等；孟子：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。」
2. 墨家：愛無差等；無親疏、貴賤、人我之分。

* **墨家主要特質**

1. **功利主義：**一切學說皆以「利」為著眼點，但其追求乃公眾之最大利益。
2. **利他主義：**為利人苦己之利他主義。
3. **具宗教熱忱：**墨子與門弟子多人組成團體，紀律嚴明，以為人服務、救世來實行其學說，具有宗教家犧牲的精神。
4. **墨家團體內有三項分工：**一是從事—從事技藝勞作，或守城衛護；二是說書—聽課、讀書、討論；三是談辯—遊說諸侯，或做官從政。
5. **批判儒家：**墨子初學儒家，因不滿意儒家崇尚天命、繁文縟節、厚葬久喪、重樂靡財及愛有差等的主張，遂自創學說。
6. **興起快，滅絕速：**其學以自苦為極，利人苦己，無享樂，專為他人服務，由於陳義過高，一般人難以做到，故以嚴密組織快速興起，亦迅速滅絕。
7. 墨子一書是先秦墨家學派的著作彙編，【 文字質樸 21】，【 推理周密 22】，在先秦諸子散文中，具有獨特的風格。重要注本有清孫詒讓墨子閒詁等。

* **《墨子》──**墨子未嘗自己著書，今所傳《墨子》一書，大抵由弟子後學記述綴輯而成。
* **文字質樸──**韓非子外儲說左上：「今世之談也，皆道辯說文辭之言，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。墨子之說，傳先王之道，論聖人之言，以宣告人。若辯其辭，則恐人懷其文，忘其直（通「值」），以文害用也，此與楚人鬻珠、秦伯嫁女同類，故其言多而不辯。」

1. 題解：
2. 本文選自墨子【 非攻 1】。非攻共有三篇，上篇說明侵略的【 不義 2】，中、下篇則陳述攻國的【 不利 3】，本文所選的是【 上篇 4】。

* **《墨子‧非攻》**──上篇重在譴責攻人之國的不義，以作為中、下篇論述的張本。中篇陳說戰爭給國家和人民帶來了禍患。下篇嚴格將戰爭分成兩類：懲惡伐暴者，稱為「誅」；強國、大國侵凌弱國、小國，稱為「攻」。墨子稱頌「誅」而反對「攻」，並指出為政者應以德服天下，不能以攻戰為事。

1. 墨子生當春秋、戰國之際，眼見當時的諸侯互相攻伐，戰禍慘烈，民不聊生。為挽救這種混亂的世局，解除人民的痛苦，乃提出【 兼愛 5】的主張，並以【 非攻 6】作為兼愛理念的具體實踐。

**第05課〈墨子選〉課堂作業**2

作業編號09

班級：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全文透過具體的【 事例 7】，應用【 類比推理 8】的方法，由【 輕 9】而【 重 10】，層層推進，歸結出凡【 損人利己 11】的行為皆屬【 不義 12】，而【 攻人之國 13】乃是最大的不義。剖析剴切，邏輯周延，深具【 說服力 14】。此外，在每一段落之結尾，又刻意用【 激問 15】的方式，提出質疑，引發讀者思考，更使整篇文章語勢起伏，增添不少餘韻。
2. 課文統整

**第一段**

今有一人，入人園圃，竊其桃李，眾聞則非之，上為政者 得則罰之。此何也？以 虧人 自利也。至攘人犬豕雞豚者，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。是何故也？以虧人愈多，其不仁茲甚，罪益厚。至入人欄廄、取人馬牛者，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。此何故也？以其虧人愈多。苟虧人愈多，其不仁茲甚，罪益厚。至殺不辜人也，扡其衣裘、取戈劍者，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、取人馬牛。此何故也？以其虧人愈多。苟虧人愈多，其不仁茲甚矣，罪益厚。當此，天下之君子，皆知而非之，謂之不義。今至大為攻國，則弗知非，從而譽之，謂之義。此可謂 知義與不義之別乎？

* + **義辨─攘**：1. 【 偷盜 】。例：攘人犬豕雞豚。 2. 【 排除、消滅 】。例：攘除姦凶、尊王攘夷

3. 【 捲起 】。例：攘袂引領（激奮盼望） 4. 【 紛亂、擾亂 】。例：攘攘熙熙（喧嚷紛雜）

1. 段旨：舉生活事例【 類比推理 】出「虧人愈多，其不仁茲甚矣，罪益厚」之理，最後以【 激問反詰 】作收，指出「攻人之國大不義」。
2. 寫法：由竊其桃李、攘人犬豕雞豚、取人馬牛、殺不辜人四個層次，層層推出【 不義 】的結論，最後一層則分析「今至大為攻國，則弗知非，從而譽之，謂之義」的【 悖論 】，指責了侵略他國的行徑是極為不義，應當受到責備。
3. 在修辭上屬於【 複式層遞 】：「不仁不義」的【 行為 】由輕而重，而「不仁不義」所受的【 刑罰 】也由輕而重，各自形成層層遞進的結構。舉生活事例：

(1)最輕：入人園圃，【 竊其桃李 】---------------因為【 虧人自利 】  
(2)輕：【 攘人犬豕雞豚 】  
(3)重：入人欄廄，【 取人馬牛 】 因為【 虧人愈多，其不仁茲甚矣，罪益厚 】  
(4)最重：【 殺不辜人 】

1. 君子對於以上事例都認為是【 不義 】的，但是由以上事例類推，最大的不義是【 攻國 】，而君子卻對功國一事加以讚美並譽之為義舉，這是自相矛盾，是【 悖論 】。

**第二段**

殺一人，謂之不義，必有一死罪矣。若以此說往，殺十人，十重不義，必有十死罪矣；殺百人，百重不義，必有百死罪矣。當此，天下之君子，皆知而非之，謂之不義。今至大為不義攻國，則弗知非，從而譽之，謂之義。情不知其不義也，故書其言以遺後世。若知其不義也，夫 奚 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？

1. 段旨：論述殺人愈多，不義益甚；末尾以激問提出質疑，認為不應該書寫不義的戰爭以遺後世。
2. 寫法：仍使用【 層遞 】與【 對比 】的方式，類推殺無數人反謂之義，實在荒謬。
3. 以層遞論述殺人之例：

(1)輕：殺一人，謂之不義。必有一死罪  
 (2)重：殺十人，十重不義。必有十死罪   
 (3)最重：殺百人，百重不義。必有百死罪

因為殺人是【 不義 】的，殺愈多人愈不義，【 死罪 】愈重

1. 本段與前後二段，行文之特色皆相同：文辭【 平易 】，不厭【 反覆 】，列舉【 事例 】，【 類比 】推理，善用【 設問 】，引人深省。

**第三段**

今有人於此，少見黑曰黑，多見黑曰白，則以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。少嘗苦曰苦，多嘗苦曰甘，則必以此人為不知甘苦之辯矣。今小為非，則知而非之。大為非攻國，則不知非，從而譽之，謂之義。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？是以 知天下之君子也，辯 義與不義之亂也。

1. 段旨：以視見、口味為例，說明君子必須明辨是非，辨明「義與不義」。
2. 寫法：結語指出當今天下君子【 顛倒是非 】，不能區分義與不義，把不義視為義。而此也暴露出侵略的本質都是不義的，都是應該反對的。
3. 「少見黑」，「少嘗苦」→見(嘗)到一點點的黑(苦)，就說那是黑(苦)→知【 小非 】。

「多見黑」，「多嘗苦」→見(嘗)到很多的黑(苦)，卻說那是白(甘)→不知【 大非 】。

(類比推論)

1. 「小為非」→「知而非之」---------------------→知【 小非 】。

大為非就是【 攻國 】

「大為非」→「不知非，從而譽之，謂之義」→不知【 大非 】。

(結論)

1. 「是以知天下之君子也，辯義與不義之亂也」──天下君子在分別「義和不義」這件事情上是【 顛倒混亂 】的。

**全文**

1. 本文的旨趣為何？──強調【 攻人之國 】為最大的不義，申明作者極力反對【 戰爭 】的主張。
2. 本文善用何種筆法闡述道理？──□寓言說理方式　□類比推理筆法 □古例名言佐證。
3. 本文各段皆以何種語氣收尾？──【 激問 】；此寫作手法有何效果？──以質問口氣引發讀者【 反思 】，也讓平淡直述之內容增加【 語氣變化 】，使文氣有所起伏。

**第05課〈墨子選〉課堂作業**3

作業編號10

班級：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問題討論

✓

* 1. 墨子認為「攻人之國」是最大的不義，你是否反對所有的戰爭？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 1. 你認為是否只要別戰爭，以甚麼為代價都沒有關係嗎？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延伸閱讀

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，必知亂之所自起，焉(乃、才)能治之；不知亂之所自起，則不能治。譬之如醫之攻(醫治)人之疾者然：必知疾之所自起，焉能攻之；不知疾之所自起，則弗能攻。治亂者何獨不然？必知亂之所自起，焉能治之；不知亂之所自起，則弗能治。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，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。當(通「嘗」，曾經)察亂何自起，起不相愛。臣子之不孝君父，所謂亂也。子自愛不愛父，故虧(損害)父而自利；弟自愛不愛兄，故虧兄而自利；臣自愛不愛君，故虧君而自利；此所謂亂也。……若使天下兼相愛，國與國不相攻、家與家不相亂，盜賊亡有。君臣、父子皆能孝慈，若此則天下治。故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，惡得(怎麼可以)不禁惡而勸(鼓勵)愛？故天下兼相愛則治，交相惡則亂。故子墨子曰「不可以不勸愛人者」，此也。（《墨子．兼愛上》）

1. 要能做到「兼愛」，最重要的前提就是不能有【 私心 】。
2. 承上題，你認為這有可能嗎？請說明理由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